

中西區區議會
就利益申報制度修訂《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在利益申報制度上提出有關《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改動，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小組）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曾就利益申報制度進行討論，並同意《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作以下的修訂：

- （一） 小組同意就審批撥款申請新增三級制利益申報制度，採納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提出的建議（詳情見**附件一**）。並建議《區議會常規》第 46(6)條後加入第 46(6A)條，條文如下：

46(6A)：有關就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審批區議會撥款時的利益申報安排，請參閱附錄 V(a)。（附錄 V(a)即本文件**附件一**）

- （二） 小組同意就《區議會常規》附錄 IV「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 8 類—其他」說明文字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修改為「如據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樣本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上述（一）及（二）就《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建議修訂。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6(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¹。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¹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6(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第 8 類 — 其他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 **你認為據你所知及所信** 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